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0.10.18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9.04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各類招生事宜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地質、地物、天文、大氣、海洋各領域推派教師一名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定招生簡章。
- 二、 擬定招生名額。
- 三、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- 四、 研議招生宣傳策略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有關非學位班之招生事宜，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